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統一入學測驗申訴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複審結果有疑義										
	☑試務作業申訴										
申訴屬性											
	(請參閱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統一入學測驗簡章「十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										
	點」或「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或' <u>_</u> 十、/ 		<u>現定)</u>							
考生姓名	賀皓群	考試屬性	ロニ技								
准考證			☑ 四技二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 5 超 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F 1 3 2 3	9 9 6 5	5 8						
考(分)區	考區:板橋土城考區 分區:	聯絡 電話	住宅電話:(無) 行動電話:0906585605								
聯絡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315號21樓之三										
	於2025年01月20日時我有來電詢問是否可以退費‧引用之規則如下:										
	│ 簡章第8頁 八、報名費退費 (二) 退費申請說明 之 第3點繳交報名費 _{□□} 但報名應備資										
	p料不符規定者 得進行退費 又因 第6頁 註 1:考生提供之數位相片檔案,須符合下										
	p列規格: (1) 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以後拍攝。 _[圖二]										
	爰此 如果我能證明我的這張照片非在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以後拍攝 理應得依簡										
	章第8頁 八、報名費退費 (二) 退費申請說明 之 第3點繳交報名費但報名應備資料不符										
	規定者進行退費 ・・・・・・・・・・・・・・・・・・・・・・・・・・・・・・・・・・・・										
	八、報名費退費(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退費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										
	還。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資料下										
申訴事由	載」專區下載「退費申請表」,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以限時掛 號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										
※請敘明具體 申訴事由及	驗中心基金會」(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四技二專統測報名費退費」。										
請求事項	(二) 退費申請說明: 退費對象 申請退費	·截止日期	退費時間	退費金額							
	(1)報名截止日前取消	权 止 日 294	心 見可吗	一只 亚切							
	報名者 (2)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114 年 3 月 3	6日(星期一)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報							
	(3)繳交報名費但報 名應備資料不符 規定者	1(1/4)		名費							
		3日(星期一)	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	退還全部溢繳費用							
	(5)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報名後於規定 114 年 4 月 2 期限內補繳證明者	25 日(星期五)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前	規定減免之報名費							
	(6)考前身故者 114年4月2	28 日(星期一)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前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報 名費							
	[圖一 [『章第8貞丿	∖、報名費退費]								

- 註1:考生提供之數位相片檔案,須符合下列規格:
 - (1) 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以後拍攝。
 - (2)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 (3) 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4) 黑白或彩色相片不拘,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 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7)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 名為 JPG)。

[圖二 簡章第6頁 註 1]

我以此論點進行詢問時得到之答覆如下:

- 1. 簡章不可能做到完美每個部分都詳細說明
- 2. 此處是在說建議是要13年7月1日(星期一)以後拍攝而非硬性規定
- 3. 此為我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去通知您而非自己來說自己的資料不符合
- 4. 不能退費除非例如有重大災害等發生或是在報名截止前
- 5. 就缺考就好

爰此我想對上面之內容進行反駁

- 1. 簡章作為約束雙方的規範文件,應提供具體明確的條文。貴方承認簡章將存在不完美之處,這屬於貴方責任,不應因此影響考生的權益。立法者制定規範不周,應由該立法者負責,而非強加於一般民眾。
- 2. 簡章不應該可以擴充解釋 如果可以這樣那我也把退費標準改成說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退費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基本上"不退還。這樣無限的擴充解釋,那以後都不要寫簡章了就你們自己說得算就好
- 3. 這此解釋方式也是擴充解釋,且根據常理,應由考生自行提出資料不符規定的事實,否則單憑主辦單位不可能全面掌握考生資料是否符合規範,考生自行主張錯誤是符合邏輯。
- 4. 若此條規定在實務中無法執行或未經嚴謹制定,建議應刪除或明確修訂,而非讓其成為一條無法落實且可能引起爭議的規範。
- 5. 我當然知道缺考就好那我的錢勒? 難道你們還要說這才一點錢而已? 還有這也不是 錢的問題,而且我已經有提出理由了及你們自己訂的規則空口你們以上方的理由駁回 我的請求我認為沒有到很合理

最後我是權益受害者如果你們認為我口氣比較不好或是比較激動請敬請見諒(雖然我是不認為我哪裡口氣或是激動了但既然你們客服說了那我就在這邊提一下)

※本申訴書所填之各項資料僅供本會辦理申訴案件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詳細「考生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規定。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人簽章:	申訴日期:	2025	攵	Λ1	口	22	日
中	中孙口朔。			UΙ	_月.		_ 📮